

致理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忠孝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附件 1

主席：方學務長 明營

會議記錄：邱亭穎護理師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（續辦）情形。

*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協調委員會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

項次	指（裁）示事項	執行情形
1	因應現在發生的食品塑化劑問題，請校內廠商配合政府政策，包括將不合格商品下架、在架上商品須有檢驗合格證明始能販售，並將檢驗合格證明張貼於店家中明顯處，使學校師生能安心購買；行政單位須宣導、教育學校師生「食品添加塑化劑」之相關資訊。	本組督促廠商均依規定辦理，100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訪查本校萊爾富、福利社及販賣機之食品及飲品，均符合規定。
2	請學校萊爾富及福利社廠商配合學生餐飲問卷建議做改善，以因應之後的校務評鑑。	1. 萊爾富及福利社廠商已根據問卷調查內容作配合改善，但有些建議有所設限無法完成，例如希望萊爾富增設座位。 2. 因應本校評鑑萊爾富及福利社廠商執行環境整體性大掃除，一起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。 3. 兩家業者於外訂熟食部分，皆選用登記合法立案之廠商，本組發函至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本校福利社及萊爾富外訂熟食廠商，目前未有不合格情形發生。
3	因應下學期校務評鑑，「膳食協調委員會」學生代表人數最少需加至 4 位，才能代表學生，請相關單位安排。	於 100 年 9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日、夜間部學生代表各 3 人，本學期已依照設置要點執行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 2。

肆、學生餐飲自治團體報告：詳如附件 2。

伍、工作討論：(略)

陸、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一、校內餐飲問卷可與圖資中心討論改用 E 化方式，並請各班導師督促同學填寫，如此可增加樣本數以利客觀性，之後呈列數據可將之前統計數據呈列做比較，並於問卷中請同學具體寫出不滿意及需改善事項，以利廠商修正。

二、兩年後將接受學校衛生訪視，學校餐飲是一大重點，本校目前沒有餐廳，因此校內萊爾富及福利社廠商扮演非常重要角色，因應本校無餐廳的缺憾，希望廠商能加強店員服務態度、店內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，也能夠盡量配合學生建議來改善，以提升學生滿意度，共同維護食品安全衛生。

柒、散會：(下午 16 時 30 分)